附件1

盐城市大丰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

工作方案（2024－2026年）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省委省政府《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苏发〔2024〕2号）、省政府办公厅《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盐城市政府办公室《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全面提升我区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目标要求

（一）总体要求。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认真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对江苏工作重要讲话精神，按照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以坚持党的领导、执法为民、问题导向、注重实效、统筹协调为原则，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全力整治执法乱象，不断完善公平竞争机制，持续优化法治化环境环境，更好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加快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二）目标任务。根据市政府统一部署，确定2024年为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整治年”，2025年为行政执法质量“巩固年”，2026年为行政执法质量“提升年”。2024年工作目标：行政执法突出问题得到有效整治，行政执法队伍素质明显提升，问题清单整治完成率达到95%以上，执法问题有效投诉件数下降30%，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建成有效运行率达90%，基层综合执法规范建成率达80%；2025年工作目标：综合执法体制进一步完善优化，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信息化水平显著提升，行政执法协调监督体系建成有效运行率达100%，基层综合执法规范建成率达90%；2026年工作目标：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显著提高，有力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落地实施。基层综合执法规范建成率达100%，人民群众对行政执法的满意度提升至95%以上，为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全国示范地区提供坚实支撑。

二、重点任务

（一）健全完善行政执法工作体系

1．**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完善基层相对集中行政处罚权赋权机制，厘清综合执法职责边界，明晰执法职权，落实执法责任。不得以政府购买服务或其他任何形式，将执法事项外包或变相外包给其他组织或个人实施。加强综合行政执法标准化建设，明确行政执法事项的工作程序、履职要求、行为规范等。推动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标准化建设，持续优化基层综合执法“十张清单”，规范基层行政执法人员管理、装备配备、责任追究、争议协调等工作制度。（责任单位：区委编办、区司法局，各行政执法部门）

2．**完善行政执法配套制度**。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规范行政执法程序。建立健全统一的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文书通用格式标准和行政执法装备配备标准。探索编制行政执法音像记录特殊场景清单和现场处置指引。制定统一的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清单，推进法制审核标准化工作。（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区司法局）

3．**编制行政执法事项目录**。2024年底前，各行政执法部门根据省市级行政执法机关形成的行政执法事项目录，补充梳理地方性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由区政府依法指定监管部门的执法事项，确保事项目录完整、准确、规范。根据市政府统一部署，组织行政执法事项清理，2025年6月底前完成清理工作，提出拟取消、调整和暂停实施的意见，按规定程序处理。〔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各行政执法部门〕

4．**积极推行行政执法联动**。完善行政执法协作机制，规范执法案件移送管辖、指定管辖程序，加强区域合作和执法协助。涉及多部门的执法事项，建立健全部门联席会议制度。完善行政执法管辖、法律适用等争议协调机制。深入推进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进一步健全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加强行政执法机关与纪检监察机关的协作配合，依规依纪依法移送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的有关问题线索。（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

（二）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

1．**开展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整治**。各行政执法部门必须坚守行政处罚法规定的过罚相当原则，制定出台行政执法指引，严格防止“小过重罚”，要注重审查是否适用行政处罚法、是否有从轻减轻免除处罚的情节、是否违反一事不再罚原则。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运动式执法、“逐利执法”、执法不规范、执法方式简单僵化、执法粗暴、执法“寻租”等乱作为不作为问题，开展专项整治和监督行动。在梳理形成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清单的基础上，于2024年8月底前组织完成专项整治，压紧压实工作责任，认真剖析问题根源，建立长效管理机制，行政执法突出问题清单及专项整治情况及时按要求报区司法局。2024年10月底前对整治情况开展专项监督。〔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各行政执法部门〕

2．**建立健全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定和管理要求，基本实现行政裁量标准制度化、行为规范化、管理科学化。制定机关要定期评估行政裁量权基准执行情况，结合本领域法律法规规章“立改废”和行政裁量权基准适用情况的变化，及时调整更新行政裁量权基准，动态调整完善涉企行政执法“四张清单”。行政执法机关要在执法文书中引用行政裁量权基准，加强行政裁量权基准的规范适用和日常监督管理，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熟练运用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执法的能力。区司法局要加强对行政执法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复议审查，加大对执法显失公正的监督纠错。（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区司法局）

3．**优化涉企监管工作机制**。深化“法企同行”，探索推行“事前防御、事中包容、事后提升”相衔接相统一的全过程指导机制，帮助企业做好风险防范，促进企业合规经营、健康发展。深化公共法律服务进园区，推动有条件的企业设立公司律师，鼓励法律服务机构为民营企业提供“法治体检”。在应急管理、生态环境、食品药品、工程建设等领域探索建立涉企行政执法案件经济影响评估制度，在行政执法各环节对涉案企业生产经营可能受到的影响进行分析、评估并作出有效防范和处置，依法降低行政执法对企业的负面影响。加强涉民营企业案件监督，纠正滥用行政执法权的行为。推行“进一次门、查多项事”的行政执法检查优化机制，聚焦涉企高频高危领域，区分不同监管场景，梳理多部门跨领域执法监管事项，实行执法检查计划申报制度，统筹协调联合执法检查，推进综合集成监管，提升监管执法效能。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建立健全经营主体容错纠错机制，优化完善免罚轻罚清单。全面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分级分类监管体系，推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重点领域监管、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监管等有机结合，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动态调整行政检查比例、频次和方式。积极开展非现场无感式监管，避免超权限、超范围、超数额、超时限查封扣押冻结财产，最大程度降低对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影响。（责任单位：区发改委、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司法局牵头，各行政执法部门负责）

（三）聚力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

1．**加大行政执法监督力度**。全面落实《江苏省行政执法监督办法》，强化制度衔接配套，规范实施督促自查、公开约谈、明察暗访、咨询论证等工作措施，推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实现对行政执法全方位、全过程监督。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监督与法治督察、政府督察、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检察监督等的协作机制。各行政执法部门要加强《行政执法案卷制作及评查规范（DB32/T4181-2021）》的运用，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案卷的制作、管理和保存，常态化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反馈通报并推动整改。（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区司法局）

2．**合理界定行政执法监督职责**。梳理行政执法协调监督权责清单，明确履职方式和工作责任，推动执法监督各项工作落地落实。区司法局要认真履行行政执法监督职责，增强行政执法监督质效。各行政执法部门要明确具体机构和人员负责本部门、本系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加强对执法工作的监督指导。推动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向镇（街道）有效延伸，研究建立司法所协助区司法局开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工作机制，强化司法所的执法监督功能。各部门要配齐配强行政执法监督力量，确保人员配备与承担的工作任务相适应，提高执法监督人员专业素质。每个司法所至少配备1名取得法律职业资格或法律专业背景的工作人员，加强司法所标准化建设。〔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各行政执法部门，区司法局〕

3．**创新行政执法监督方式**。落实行政执法统计年报制度，各行政执法部门通过省行政执法监督平台汇集上年度行政执法总体情况有关数据。加强与行政执法监督联系点的沟通联络，通过执法案件回访、诉求专题分析、设立意见收集点、发放监督卡等方式，拓宽线索收集渠道。健全涉企行政执法监督员选聘及动态调整机制，提高行政执法监督的社会参与度。区司法局根据需要建立行政执法监督协调咨询委员会或组建咨询论证专业人员库，为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提供智力支持。（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区司法局、区行政审批局）

4．**强化监督考核结果的运用**。区司法局对有重大社会影响的执法事件、重复发生的类型化执法事件以及造成严重后果的执法事件，可以采取发出书面督查函或组成督查组等方式进行督查，督查结果及时报送区委、区政府。探索建立多元协同监督机制，推动行政执法监督与党内监督、人大监督、民主监督、司法监督、复议监督、群众监督、舆论监督等协同开展。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行政执法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以内部考核与外部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全面客观评价行政执法工作。充分发挥执法考核评价的激励引导和刚性约束作用，将考评结果与其他考核有机结合，发现违法、不当行政执法行为或不履行法定职责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各行政执法部门，区司法局〕

（四）加强行政执法数字化信息化建设

1．推进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信息系统建设。围绕规范行政执法行为、提高行政执法效能、强化行政执法监督三大目标，充分运用区块链、大数据、云计算等信息技术，探索建设全市行政执法监督平台。积极推行行政执法及执法监督移动应用程序（APP）掌上执法，推动行政执法及执法监督更智慧、更便捷。垂直管理或者双重领导并以上级单位领导为主的行政执法机关应按照上级机关的要求以及工作实际健全行政执法和行政执法监督科技保障体系。（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区司法局）

2．推进行政执法数据互联互通。要依托省市场监管信息平台，开展“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执法检查和跨部门综合监管；基于省“互联网＋监管”事项，依托省行政执法监督平台开展行政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有自建监管业务系统的，要按照《江苏省一体化综合监管平台数据标准规范》加快升级改造自建系统，并及时全量持续推送监管数据。（责任单位：区司法局、区行政审批局、区市场监管局牵头，各行政执法部门负责）

（五）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

1．**强化政治能力建设**。坚持党对行政执法工作的全面领导，加强行政执法机关党组织建设，教育引导行政执法人员坚定政治方向、站稳政治立场、把握政治大局，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建设一支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的行政执法队伍。（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

2．**常态开展执法培训**。开展行政执法人员全员轮训，每年对已领取行政执法证的人员开展不少于60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其中，公共法律知识培训由区司法局组织，不少于20学时；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以行业系统培训为主，合计不少于40学时。各部门2024年行政执法队伍全员轮训计划要于2024年4月上旬报区司法局备案，轮训工作要于2024年6月底前完成。要加强对下级业务部门培训工作的指导和监督，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要参加上级有关业务部门组织的培训，对承担多个部门行政执法事项人员的培训，鼓励跨部门联合开展。（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区司法局）

3．**着力提升执法能力**。各部门要着重加强行政执法岗位能力训练，突出现场检查、调查取证、案卷制作等模拟训练以及执法信息系统、新型执法装备应用训练，定期组织执法全过程现场演练，开展执法技能竞赛、执法岗位练兵等活动，提升现场执法能力和水平。区综合执法局要牵头相关部门对镇（街道）联合开展综合执法业务培训，相关赋权部门和委托镇（街道）执法的部门按照“谁赋权谁培训、谁委托谁培训”的原则，组织对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指导，重点提升应急处突、群众工作、风险防控和文明执法能力，通过全员轮训、跟班培训、蹲点指导、比武练兵等形式，培养“全科式”行政执法人员。（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

4．**加强行政执法及辅助人员管理**。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未经培训考试合格并取得行政执法证件的人员，不得从事行政执法活动。加强行政执法证件管理，落实暂扣、收回、注销、年度审验等规定，健全行政执法人员退出机制。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制度，严格规范行政执法辅助人员管理。完善行政执法评议考核制度，将考评结果作为行政执法人员奖惩和任职晋升、辅助人员福利待遇和用工管理的重要依据。区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对在行政执法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扬奖励，定期组织评选、通报表扬行政执法及执法监督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各行政执法部门〕

（六）不断强化行政执法保障能力

1．**加强队伍建设**。坚持以政治建设为统领、以专业建设为支撑、以作风建设为保障，根据行政执法机构所承担的执法职责和工作任务，合理配备行政执法力量，逐步调整优化行政执法队伍结构。强化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和行政复议应诉队伍建设，以应对日趋繁重的行政执法监督工作任务。整合行政执法机关法制审核力量，充分发挥公职律师及法律顾问作用，探索建立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协作机制。〔责任单位：各镇（街道），各行政执法部门，区司法局〕

2．**强化职业保障**。落实和优化行政执法人员工资待遇、保险、心理健康服务等政策措施，不断提升行政执法人员职业保障水平，依法为基层一线行政执法人员办理保险，完善相关抚恤优待政策，提高行政执法人员履职积极性。建立健全行政执法责任追究、尽职免责机制，细化追责、免予问责情形和容错纠错程序，保障行政执法人员合法权益，进一步激励行政执法人员勇于担当、敢于负责，提升执法权威。（责任单位：各行政执法部门）

3．**强化经费保障**。按照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要求，将行政执法工作经费、行政执法装备配备费用纳入本级预算。结合财政实际，合理保障行政执法经费投入，为开展行政执法协调监督、复议应诉、普法宣传以及行政执法案件处理、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录音录像等活动提供必要的保障，切实满足行政执法工作需要。〔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各镇（街道），各行政执法部门〕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压实工作责任。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的重要意义，专题研究部署，层层压实责任。建立由机构编制、发展改革、司法行政、财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文化广电和旅游、卫生健康、应急管理、行政审批、市场监管等部门参加的工作会商机制，加强对全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的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区司法局要发挥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作用，及时向区政府报送行动推进和任务落实情况。

（二）强化督促检查，落实考核评估。要将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推进情况纳入高质量发展综合考核指标体系，列入法治政府建设督察、依法行政考核内容，强化考核结果应用，建立定期通报制度，对工作不力的及时督促整改，造成不良后果的依纪依法问责。区司法局要加强对本地区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实施情况的跟踪分析，对照任务措施分阶段、分步骤逐年开展实施情况评估。

（三）聚焦培训宣传，营造良好氛围。要将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与推动高质量发展、优化营商环境等重点工作相结合，打造行政执法规范化、标准化样板。将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列入各级各类行政执法培训的重点内容，通过集中轮训、理论研修、专题研讨等形式，切实做好贯彻落实工作。大力选树基层规范执法先进典型，营造比学赶超、争先创优的良好氛围。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和网络新媒体，深入挖掘开展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的好经验好做法，注重总结提炼，加强宣传推广，切实增强行政执法的权威性和公信力。